太原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犬只无害化处理场所规划建设+社会公布；饲养中/诊疗中死亡义务主体分列；禁止自行掩埋或随意丢弃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犬只无害化处理场所，并向社会公布。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犬只在动物诊疗机构死亡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不得自行掩埋或者随意丢弃犬只尸体。

⭐执法主体明确为农业农村部门 + 处罚依《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或者进入市场交易的犬只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明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变更十五日内；死亡或失踪应办理注销

第十九条

养犬人住所、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住所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登记。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养犬人应当到住所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

管理费标准

第十六条

每只犬第一年收取管理费五百元，从第二年起每只犬收取管理费一百元。饲养绝育犬只的，从犬只绝育的第二年起减半收取管理费。盲人饲养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饲养扶助犬的，免收管理费。

发布机关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sxrb.com